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  
**董事会问询函的回函**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自收悉贵公司问询函后，经核实，现对贵公司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本公司在2019年7月与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产融”）产生投资借款纠纷，系本公司于2017年对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商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20亿元，根据相关约定，浙商合伙企业控股子公司浙商产融向本公司提供部分产业投资资金。浙商产融因投资借款纠纷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本公司持有的贵公司部分股份，以上事项已函告贵公司。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刘绍喜先生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本公司及刘绍喜先生在本次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贵公司股票。

特此回复。

  
刘绍喜先生（签字）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5月8日